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 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 席董事五名,实际出席董事五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,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"技 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"及"新能源原 动设备制造与销售"。

公司因增加经营范围,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修订公司章 程第十三条,具体内容为: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-|-----|
| | |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单晶硅晶体生长炉、单晶硅切方滚圆机、多晶硅铸锭炉、单晶硅籽晶炉、钢球设备、树脂金刚线、多晶硅片的生产及销售;光伏电站的建设、运行及管理;节能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及服务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 范围为:单晶硅晶体生长炉、单晶硅 切割机床、单晶硅切方滚圆机、多晶 硅铸锭炉、单晶硅籽晶炉、钢球设备、 树脂金刚线、多晶硅片的生产及销售; 光伏电站的建设、运行及管理;节能 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及服务;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 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)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 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 术推广;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与销售。

除上述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 [5票]同意、[0票]反对、[0票]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,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获 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1日